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4月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 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經理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收益分配	有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彭博優選美元 非投資等級1-5年BB至B債券指數」；該 指數為客製化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9頁至第20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二) 外國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評等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以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蹤差異值之目的。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以追蹤「彭博優選美元非投資等級1-5年BB至B債券指數」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本檔指數編製規則為聚焦以美國為主的全球成熟國家，並排除中國之公司發行之美元計價非投資等級債券，排除高違約風險的CCC債，且全數為優先級債券，具備產業分散與流動性高的優勢，滿足投資人掌握投資趨勢，同時兼顧風險考量。
2. 本基金所追蹤之債券指數，不但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債券篩選機制，且將定期檢視並調整成分債券內容，可以免除投資人選擇債券投資組合的煩惱。
3. 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債券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經理公司亦將揭示基金投資組合，資訊相對透明，有助投資人判斷投資機會與風險。
4. 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投資人可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交易時段內進行買賣或於經理

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更為多元便利。投資 ETF 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投資人整體交易成本較一般共同基金低廉，適合投資人長期投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0 頁至第 25 頁。

1. 本基金得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之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投資該類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該類債券可能包括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本金減計風險、轉換風險及未知風險等相關風險。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2. 本基金需負擔之相關費用，包括每日進行部位調整產生之交易價格差異與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將影響基金追蹤表現。
3. 為達所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效果，本基金需以標的指數成分以及證券相關商品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整體曝險比重、證券相關商品相對於標的指數或成分之單日正逆價差、持有之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之相關性、投資組合成分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將影響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4. 本基金得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5. 本基金使用之標的指數為「彭博優選美元非投資等級 1-5 年 BB 至 B 債券指數」，該指數為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間之差異可能會導致指數型商品在持債配置上偏重於例如特定主題、性質、大小規模等之債券，使該指數型商品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等相關風險，經理公司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本基金為追蹤客製化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4-25 頁。
6. 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3。此等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風險報酬等級係參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此等 RR 值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彭博優選美元非投資等級 1-5 年 BB 至 B 債券指數」，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指數聚焦以美國為主的全球成熟國家並排除中國之公司發行之美元計價非投資等級債券，排除高違約風險的 CCC 債且全數為優先級債券，具備產業分散與流動性高的優勢，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券收益率較高，但信用評等相較投資等級債券為低。投資 ETF 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但投資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及風險。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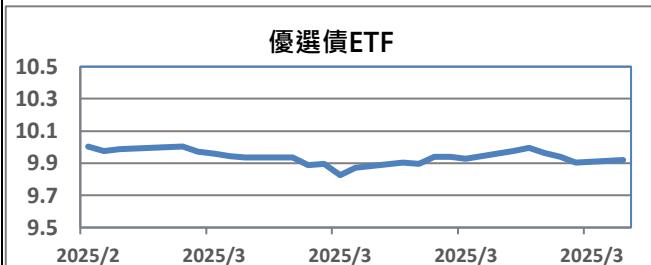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債券	1,077	95.62
銀行存款	25	2.2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5	2.14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無。本基金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成立。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無。本基金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成立。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成立。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無。本基金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成立。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每年 0.4%；2. 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每年 0.3%。		
保管費	1. 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每年 0.16%；2. 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且於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每年 0.1%；3. 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時，每年 0.06%。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申購手續費 (上櫃日起)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3.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申購交易費用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申購日之基金交易實際成交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加計換匯交易實際成交匯率與基金資產評價匯率價差波動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之需要，及匯率波動損益調整之。 【註】本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及匯率波動損益。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3. 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買回日之基金債券評價減去實際成交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加計基金資產評價匯率與換匯交易實際成交匯率價差波動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之需要，及匯率波動損益調整。 【註】本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及匯率波動損益。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不適用，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上櫃費及年費	基金資產規模之 0.021%，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註一)	以基金經理費率乘以每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2% 所計算之數額。指數授權費用逐日累計計算。每季末支付，未滿一季者按比例計算。年度最低授權費用為 15,000 美元。		
召開受益人 會議費用 (註二)	本基金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	指數授權費用變更時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影響，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6頁；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編製費、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指數授權費等)為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亦即本基金的內扣費用，也將影響投資人投資本基金的報酬表現。
註二：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6頁至第37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第一金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fsitc.com.tw)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網址： 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sit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第一金投信服務電話：(02)2504-1000	
投資警語：	
<p>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p> <p>2. 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p> <p>3.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期間之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有有關規定辦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另應注意，本基金僅接受現金申購及現金買回申請。</p> <p>4. 本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p> <p>5. 本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前列所稱一定比例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三、(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之說明。</p> <p>6.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本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本基金配息</p>	

將優先參考基金投資組合或指數之平均收益率、票面利率或股息率為目標，盡可能貼近合理之息率範圍，但若發生非經理公司可控之因素，如除息日前基金出現大額買回，導致受益憑證單位數大幅變動，則經理公司將配合調整基金收益分配之配發率（實際分配之收益/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可分配收益），以期達到合理貼近之息率範圍。

7.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5-908，若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
8. 本公司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9. 查詢本公司開說明書之網址：第一金投信(<https://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